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已于2013年04月28日发出通知,05月07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投企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通过有限合伙的方式参与投资设立创投基金——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吾创投”,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金吾创投规模3亿元,共计7个出资方,其中:基金管理人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兴业”)出资5000万元;盈富麦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麦克”)出资5000万元;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北咨公司”)出资5000万元;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鑫投资”)出资2000万元;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龙”)出资3000万元;高鸿股份出资5000万元;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教育”)出资5000万元。公司持有此基金的5000万元财产份额,占企业认缴资本的16.6667%。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决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拟投资设立金吾创投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和总体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程序,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金吾创投无异议。

详见同日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截止年报公告日尚未完成年度审计,故披露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未来发展策略等情况,现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未来发展策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制定实施企业“十二五”战略规划,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中心任务,加快发展无线移动通信、集成与路由设计等主导产业板块,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先导产业板块,建设完善的高效能技术创新体系,资本运作体系和软实力体系,加快实现国际市场竞争突破和资本市场有效突破,力争到2015年末,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打造成为我国电子信息通信领域内国家重点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综合创新能力的大型科技现代中央企业。

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并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字[2013]第72147号),2012年度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实现营业收入1,485,446万元,利润总额52,346万元,净利润37,994万元。

2012年末资产总额2,507,483万元,负债总额1,180,514万元,所有者权益1,327,169万元。
 2012年度经营现金净流入20,864万元,投资现金净流入-171,524万元,筹资活动净流量232,354万元。
 此次披露后的年报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后)》。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234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有限股、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01****471	田泽泽
2	01****488	杨建忠	25	01****929	郑广银
3	01****851	杨建忠	26	01****685	鹿安
4	01****688	杨会德	27	01****645	王琪
5	01****916	杨子	28	01****969	刘玉平
6	08****483	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	29	01****846	杭永刚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3-L027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日发出通知,定于2013年5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管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管理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
 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5月8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期)申购赎回券商,新增红石基金代码:5999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长城证券网址:www.ccwg.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2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三家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运用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了江苏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无锡明珠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无锡锦洲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洲电缆”)三家公司的收购。

2011年12月30日,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做出了2012-2014年的业绩承诺,具体承诺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远方电缆股东承诺净利润	2,850	3,350	3,850
明珠电缆股东承诺净利润	3,350	4,350	4,750
锦洲电缆股东承诺净利润	2,400	2,700	3,100

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承诺,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由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按照所持股权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51%向中超电缆承担补偿义务,并考虑税费影响。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通过有限合伙的方式参与投资设立创投基金——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吾创投”,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金吾创投规模3亿元,共计7个出资方,其中:基金管理人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兴业”)出资5000万元;盈富麦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麦克”)出资5000万元;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北咨公司”)出资5000万元;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鑫投资”)出资2000万元;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龙”)出资3000万元;高鸿股份出资5000万元;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教育”)出资5000万元。公司持有此基金的5000万元财产份额,占企业认缴资本的16.6667%。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决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拟投资设立金吾创投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和总体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程序,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金吾创投无异议。

详见同日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截止年报公告日尚未完成年度审计,故披露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未来发展策略等情况,现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未来发展策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制定实施企业“十二五”战略规划,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中心任务,加快发展无线移动通信、集成与路由设计等主导产业板块,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先导产业板块,建设完善的高效能技术创新体系,资本运作体系和软实力体系,加快实现国际市场竞争突破和资本市场有效突破,力争到2015年末,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打造成为我国电子信息通信领域内国家重点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综合创新能力的大型科技现代中央企业。

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并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字[2013]第72147号),2012年度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实现营业收入1,485,446万元,利润总额52,346万元,净利润37,994万元。

2012年末资产总额2,507,483万元,负债总额1,180,514万元,所有者权益1,327,169万元。
 2012年度经营现金净流入20,864万元,投资现金净流入-171,524万元,筹资活动净流量232,354万元。
 此次披露后的年报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后)》。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3-L02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29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德棉股份”变更为“ST德棉”,2010年公司实现扭亏,但由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规定,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3日起被“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德棉”变更为“ST德棉”。

根据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结论,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4,172.142.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1,193.13元,年末净资产为229,346,683.95元。鉴于目前公司业务运营正常,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13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2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三家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2日,中超电缆公告了2012年年度报告,收购的三家公司2012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与承诺的差异及应向中超电缆承担的补偿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数(2012年度)	利润实现数	差异	补偿额
远方电缆	2,850	1,894.57	955.43	573.26
明珠电缆	3,350	2,309.16	1,040.84	624.50
锦洲电缆	2,400	1,208.93	1,191.07	714.64

根据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因收购公司未完成2012年度主要股东承诺的业绩承诺,截止2013年5月7日,中超电缆已收到被收购公司主要股东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总金额为1,912.40万元,被收购公司关于中超电缆2012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2.丰富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经验
 中关村兴业公司具有丰富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经验,从2010年8月至今,公司共管理着四只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8.3亿元人民币。目前共投资完成15个项目,其中8个已经完成股份交割,目前中概小版上市1个,完成并购1个,报会审核1个,2013年拟申报3个,完成并购2-3个,2012年所投资的绝大多数企业均实现了业绩增长。

3.独特的投资区域竞争优势
 中关村兴业公司于2003年成立至今,一直是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旗下的核心投资平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聚集中关村园区,在园区均耕耘接近10年的时间,不但建立了中关村园区(优质、庞大的企业数据库,形成了一套成熟有效的项目开发策略,而且对中关村核心区、优势企业以及企业家的特点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各方未签署协议,拟定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中关村兴业投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金吾创投的出资人,占其出资总额的16.6667%,并由其担任金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金吾创投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方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中关村兴业担任金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金吾创投应当按照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3.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配金吾创投的利润和承担相应的亏损,合伙企业清算退出时,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金吾创投,目的是为了通过利用金吾创投的资源优势及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和巩固公司在综合竞争、壮大公司的实力。
 2.存在的风险及规避
 (1)内部管理方面
 基金管理人通过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通过丰富的、高质量的资源项目,有效的投资组合,规避和降低投资风险。在投资后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和完善对被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与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其核心价值和竞争力,降低投资风险。
 (2)投资管理方面
 在资金管理上,公司将基金资金交由托管银行管理,托管银行按照基金的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管理资金,确保资金的安全。同时基金资金支付前,还需履行相付款手续,例如,付款前需获得相关投资方的代表审批后,银行才能进行相关支付操作。且基金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3)决策方面
 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高鸿股份公司直接参与投资的全过程,不直接参与决策的投资者方派代表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了解和掌握投资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项目时,应遵守审慎原则事后通知的相关规定,通知各投资方。
 (4)信息披露方面
 基金管理人及时向基金的投资者和报告基金的投资情况以及投资企业的运营情况,便于投资方及时了解基金的经营情况,同时基金托管银行定期编制基金托管报告,向投资者报告每笔资金的收支情况。
 (5)基金制度保障
 中关村兴业公司作为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全面的管理制度,并且有效运行。目前管理公司已经管理过文生所,通过管理实践证明,管理公司的制度制定是全面的、有效的,可以规范主要作业流程且可以防范主要投资风险,确保保障基金实现安全、高效运营,确保保障我司此次投资活动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借鉴金吾创投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与资源。
 (2)通过投资金吾创投可提升公司投资者提供更高的回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市规划,公司北京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6楼”拆迁,公司北京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层”。

公司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010-62301907
 电子邮箱:zqsb@ghqishigh.com.cn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3-02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6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首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普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首普投资自2013年1月28日至2013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剩余持有公司股份107,0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首普投资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28日	8.29	200.00	0.59
		2013年2月6日	9.04	300.00	0.88
		2013年2月7日	8.73	200.00	0.59
		2013年2月8日	8.86	100.00	0.29
		2013年5月3日	9.34	197.00	0.58
合计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6日	9.34	500.00	0.15
		2013年5月6日	9.36	4,000.00	1.17
合计				1,447.00	4.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减持后,首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98%,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1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有限股、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3-03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重组事项。201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2013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正在履行控股股东内部审核程序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因此,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30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收入
1	流行性腹泻病毒的生产方法	ZL20101015688.8	2010年02月0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收入
1	流行性腹泻病毒的生产方法	ZL20101015688.8	2010年02月0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需要应用载体菌株培养技术生产流行性腹泻病毒疫苗产品,应用上述专利可以实现对病毒培养过程进行自动的在线监控与控制,输入动物疫苗产品间混异,易于实现均衡稳定,提高动物疫苗产品的产效,降低疫苗生产成本,提高疫苗产品质量,具备较高的安全性。
 该专利权属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但将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上市,进一步加强主营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高鸿股份投资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吾创投”)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履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高鸿股份投资金吾创投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高鸿股份投资金吾创投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公司要在未来五年内持续打造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核心竞争力、较好的盈利能力的具有较高社会价值与投资价值的企业,为了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和总体盈利能力,并拓展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盈利空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身份,联合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17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拟设立的金吾创投基金规模为3亿元,存续期为4年,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高鸿股份	5,000.00	16.67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00	16.67
盈富麦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高鸿股份投资设立金吾创投的必要性
 (一)通过参与创投企业,可以为公司寻找与主业相关的优质项目资源和企业资源进而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
 通过投资设立创投企业,公司可以积极拓展新业务,并通过与合伙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通过开拓TMT先导项目,以为公司并购和业务创新提供项目,而且可以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产收益率。也可以通过该基金积极探索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优质投资项目,巩固和强化公司业务战略构架,有助于高鸿股份做强做大主业。
 (二)投资创投项目,可以通过分享资本市场的资本增值,让公司有效提升资产净收益
 通过投资创投项目,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可以分享被投资企业上市带来的资本增值,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本次参与投资创投企业的资金来源说明
 公司参与投资金吾创投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高鸿股份投资设立金吾创投对公司风险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金吾创投将主要投资于处于快速成长期,在未来3-5年内能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IPO或在产业链上具有较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可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研发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领域。
 经公司初步论证,通过投资设立创投企业,公司以积极拓展新业务,并通过与合伙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有效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和收益水平,同时,可以分享基金项目退出带来的资本增值,提高公司的资本收益水平,投资该项目是必要和可行的,但是,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项目选择风险
 选择一个良好的投资项目对投资成功至关重要。一般来说,投资项目要科技含量高、技术领先、市场前景看好,并有充足的市场空间,同时项目也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投资企业选择风险
 投资企业的过程不是静态的阶段性过程,而是动态的多阶段过程。它不仅包括投资前的决策,而且包括对投资项目运作管理过程,企业的后期管理能否使企业价值快速增长为此项目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
 3.退出风险
 投资对象主要是没有上市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较少,存在一定退出风险。
 4.相关政策法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决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拟投资设立金吾创投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和总体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程序,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金吾创投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张群伟 陈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3-02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08.2	6.17	1,708.2	4.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8.2	6.17	1,708.2	4.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减持后,首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98%,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1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有限股、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